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翔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依職權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末段應增載「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判決書漏載法定代理人，為可更正之事項，顯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判決如有誤寫，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相當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故當事人僅得聲請原法院以裁定更正，不得據為上訴之理由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57年度第2次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23號）。再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62號民事裁判意旨略以：「此之『顯然錯誤』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所稱表示與意思不符，包括法院所『無』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『有』之意思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；又如理由中顯現之意思，漏未於主文諭知；或主文已予諭知，而於理由中未說明者，固亦可更正。」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末段漏載「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
01 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」，但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
02 判決之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基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許哲維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